

### 考試時遇有空襲、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試期間如遇有空襲警報等突發事件，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布後，考生應即停考，並將試題答案卷放置桌上，迅速退出試場，各自疏散。試題答案卷不得私自攜出，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。
- 二、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五十分鐘發生突發事件者重考，已滿或超過五十分鐘者不再重考，即憑已考之答案卷評定成績。實際考試時間，由本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，以作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。
- 三、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，仍照規定時間舉行，惟事件解除距離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，則該節考試應延至事件解除一小時後舉行，其時間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，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。
- 四、因突發事件應重考或補考科目，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，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，在本校網站公告。
- 五、本注意事項經本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